

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

2021年6月18日，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682号）及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组织召开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工作组由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竣工验收检测单位）代表组成。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，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，并核实了有关资料，依据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经认真讨论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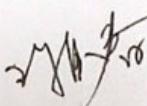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（以下称‘本项目’）位于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东星路46号第5栋厂房一、二楼，地块中心地理位置经纬度为：北纬22°59'38.78"（22.997471°）、东经114°19'25.06"（114.335009°），项目占地面积800m²，建筑面积2057m²。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取得关于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固体废物部分）意见的函，惠市环（仲恺）函[2019]237号。现因公司发展需要，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（惠仲环建[2018]238号），增加注塑机6台、脱脂2台、真空烧结炉3台和整形机3台，申请二期验收。本次项目不改变原有原辅材料种类及生产工艺，产能和原辅材料数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。不新增员工，员工人数40人，均不在厂内食宿。本项目年工作日约300天，每天两班，每班工作8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8年9月由江门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完成了《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2018年9月30日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区分局出具的《关于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》（惠仲环建[2018]238号）。2019年6月3日取得关于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（固体废物部分）意见的函，惠市环（仲恺）函[2019]237号。2021年6月3日至6月4日，公司委托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，监测结果符合要求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许衍强  黄婉 

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，占总投资 4.5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：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(五) 验收工况

验收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分期验收，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、批复内容基本一致，项目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执行情况

1、运营期废水

本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，进入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2、运营期废气

项目注射成型、加热脱脂、烧结工序产生的废气及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“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。

3、运营期噪声

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运行噪声。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车间设施，采用隔声、减震等措施降噪。

4、运营期固废

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包装废物、金属碎屑和次品，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和废活性炭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；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

调试期间，项目生产设备经过减振和减噪等措施后运行稳定，噪声处理效果良好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(一) 废水

项目冷却水定期补充，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，进入第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，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。

(二) 废气

许衍强 2019.07.08 章锐

项目注射成型、加热脱脂、烧结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后均达到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，废气对周围敏感点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边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标准要求，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、包装废物、金属碎屑和次品，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；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抹布和废活性炭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；项目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交给当地环卫部门清运。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后，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及建议

根据《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》，项目建设内容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，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要求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，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、包装废物、金属碎屑和次品，经收集后统一交由回收单位处理，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集处置，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，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在日常生产中，规范环境保护管理，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；进一步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；加强环境风险防控，避免环境事故发生。

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：许衍强 吴江悦



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二期）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电话
企业代表			
许衍强	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	总经理	13509219009
陈海声	惠州市金成科技有限公司	经理	13928374280
其它代表			
董悦	广东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经理	18688972608

